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The Hong Kong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

主席  
行政總監  
區汝年先生  
行政總監  
方敏儀女士

PATRON  
The Honourable  
TUNG Chee Hwa  
CHIEF EXECUTIVE  
Ms. Christine M. S. FANG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

曾蔭權司長：

隨函附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對專責小組第三號報告書的回應。  
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本人，電話：

謝謝。

政策研究及倡議業務總監

(已簽署)

(蔡海偉) 謹啓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

附件



香港軒尼詩道15號滙豐公司社會服務大樓13樓 13/F, Duke of Windsor Social Service Bldg, 15 Hennessy Rd, Hong Kong  
Tel: (852) 2884 2929 Fax: (852) 2865 4916 council@hkcss.org.hk http://www.hkcss.org.hk

A MEMBER OF THE COMMUNITY CHEST 香港公益金會員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有關政制發展的意見書

前言

1.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在2004年3-5月期間發表三份報告書，其中第三號報告書就如何修改2007年行政長官和2008年立法會產生辦法作出廣泛諮詢。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就此諮詢社會福利界意見，並在7月31日與另外兩個社工團體合辦論壇，以收集參加者的意見。社聯參考論壇參加者及直接向社聯作出回應的社福界人士的意見後，草擬本意見書，以向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反映意見。

不同社群的平等權利

2. 香港市民，不論性別、貧富、傷健、種族，均應享有相同的社會、經濟、政治及文化權利，這原則完全符合《香港人權法例》以及各項國際人權公約，包括《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以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而這兩條公約亦是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明文規定在香港實行的。
3. 然而，現時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並未能體現人人平等的原則。有關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功能組別選舉的安排，向最有影響力的人士傾側，而使缺乏資源、機會及權利的市民受到歧視。基層市民及弱勢社群在社會及經濟層面處於不利及受到排斥，例如：殘疾人士較難全面參與社會、長者缺乏經濟支援、女性受著家庭責任的限制未能得到足夠的發展機會、基層市民較易面對失業等，他們對各種政策的影響力微薄，亦缺乏參與機會。平等的政治權利是保障基層及弱勢社群不受進一步歧視及的基本原則，為他們提供一個合理的機制，透過選舉代言人，從而在某程度上影響政府施政。平等的政治權利亦可體現人人平等、互相尊重的現代文明社會價值，亦是促進社會融和的重要支柱。

盡快實行全面普選

4. 香港市民對政治的關心程度不斷提高，市民對推行普選的訴求十分明顯，加上上述有關人人平等的基本原則，香港實應盡快推行全民普選行政長官及全體立法會議員，不應放棄爭取在2007年及2008年推行全民普選的目標。

## 政制發展時間表

5. 雖然特區政府現只就 07、08 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作出諮詢，但在人大常委 4.26 決定的情況下，亦應盡快制訂實施雙普選的時間表，而 07、08 年的選舉辦法亦應根據此時間表作相應配合，例如：如果決定於 2012 年實行雙普選，07、08 年的選舉方法便應銜接此目標。事實上，在人大常委 4.26 決定的情況下，亦應在 2012 年實行全民普選行政長官及全體立法會議員，否則會對社會造成很大的影響，亦難以令當政者得到足夠的認受性。

## 政制發展的原則

6.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二號報告書，對政制發展提出多項原則，但這些原則從來沒有經過社會長時間及深入的討論，例如行政主導及均衡參與等原則。如果現時未能對原則問題取得社會共識，將來可能又因此引起爭拗，影響政制發展的討論。

## 行政長官產生辦法

7. 在未能透過普選產生行政長官前，應盡量擴大可以參與選舉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的選民基礎。另外，應將現時由團體作為投票單位的界別選舉，全部改為個人票，避免因少部分人成為多個團體的代表，而出現一人多票的情況。最後，可考慮在選舉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中加入所有經選舉產生的區議員。

## 立法會產生辦法

8. 應盡快取消所有功能組別選舉，改為以普選產生。在未能透過普選產生全體立法會議員前，應盡量擴大功能組別的選民基礎，包括將全部由團體作為投票單位的界別選舉，改為個人票，避免因少部分人成為多個團體的代表，而出現一人多票的情況。另一方面，亦不應該增加功能組別議席的數目。

## 政黨發展 / 政策研究

9. 應積極加強社會人士的議政能力，包括推動政黨發展、加強政策研究、培育政治人材及智囊組織等。政府應將推動公民社會發展作為社會基建的一部份，同時要對促進政治基建發展作出承擔，包括訂定支持政黨發展的策略等。